

# 学深悟透笃行“八八战略” 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中共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 学习有理

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对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重要论述,为形成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提供了“源头活水”。站在“八八战略”实施20周年的新起点上,各级人大要深入贯彻省委十五届三次全会精神,学思践悟、感恩奋进、实干争先,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 一、深学笃行习近平同志关于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重要论述,以至纯至诚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

人大工作是党和国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领导是人大工作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发展的根本保证。

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就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有过全面系统的论述,指出“党的领导是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保证”;“坚持党的领导是人大工作必须始终坚持的最重大的政治原则,也是做好人大工作最根本的政治保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能不能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民主能不能发展,关键在党”;强调“人大及其常委会要自觉接受党的领导,在依法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使党的主张经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切实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从巩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制度的战略高度出发,强调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指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党领导国家政权机关的重要制度载体,也是党在国家政权中充分发挥民主、贯彻群众路线的重要实现形式。

20年来,我们毫不动摇把党领导落实到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协助省委先后4次召开人大工作会议、出台相关文件,有力落实党领导人大工作机制,充分彰显人大工作旗帜鲜明讲政治的最高原则。新征程上,我们要深化溯源溯源学思想促践行,进一步锤炼感恩总书记、拥戴总书记、追随总书记的政治定力,坚决做到总书记有号令、党中央有部署、省委有要求,人大见行动。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开展人大“八八战略”溯源溯史溯理研究,守护好传承好习近平总书记留给浙江人大的宝贵财富。全面履行领导责任,发挥好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自觉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始终。

### 二、深学笃行习近平同志关于立法工作的重要论述,以高质量立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地方立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

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发挥着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

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高度重视立法工作,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作出了一系列精辟论述,指出要坚持立法决策与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决策相结合,围绕发展、服从发展、服务发展、促进发展;强调“立法要有地方特色”“立法不在于多,而在管用”“要把提高立法质量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立足于全面依法治国总体布局,深刻洞察把握立法工作面临的形势任务,提出要“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有立法权的地方人大要严格遵循立法权限,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做好地方立法工作,着力解决实际问题”。纵观这些重要论述,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是做好立法工作的方向引领和重要遵循。

20年来,我们始终沿着习近平同志开创的法治浙江道路砥砺前行,制定了《浙江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浙江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等20多部地方性法规,有力保障了我省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上,我们要紧扣省委十五届三次全会提出的“打造九大标志性成果”目标任务,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扎实推进创新性立法,加快构建共同富裕“1+N”省域法规体系。健全立法工作机制,不断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常态化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及时把省委重大决策部署转化为全省人民的自觉行动。

### 三、深学笃行习近平同志关于监督工作的重要论述,以担当作为增强监督刚性和实效

人大监督是代表国家和人民进行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监督,对确保法律法规有效实施具有重大意义。

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就人大监督作出了许多战略性指引,指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是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的最高层次的监督,也是最具法律效力的监督”“人大依法实施监督,具有法定的强制力和约束力,目的在于监督和保证宪法和法律的正确实施,监督和保证各级行政、审判、检察机关更好地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服务。监督与支持是辩证统一的,监督以支持和推进工作为目的,以监督为形式和手段。”“人大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监督,坚持法

定性,反对随意性,做到敢于监督和善于监督;其他国家机关必须自觉地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丰富和发展了加强人大监督工作的理论观点、原则要求,强调“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原则和制度设计的基本要求,就是任何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权力都要受到监督和制约”;“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把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权用起来,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这些重要论述相互贯通、迭代升华,进一步深化了对人大监督工作规律性认识。

20年来,在习近平总书记人大监督工作重要思想指引下,我们依法有效行使法定监督职权,共听取审议工作报告400余项,对140余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开展检查,有力推动了法律法规有效实施和权力的正确行使。新征程上,我们要聚焦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三个“一号工程”,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选精准准监督题目,落实落细监督切口,以“盯住法”“管好钱”“把牢图”为关键,统筹运用执法检查、听取审议工作报告、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专题询问、满意度测评等方式方法,打好监督组合拳,强化跟踪问效,构建监督工作闭环,促进法律法规有力执行和决策部署有效落地。坚持在党内监督主导下,推动人大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舆论监督等贯通协调,提升监督刚性和效能。

### 四、深学笃行习近平同志关于代表工作的重要性论述,以窗口标准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人大代表是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

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始终关注和指导代表工作,指出“要切实发挥人大代表代表人民当家作主的职务功能”“要注重突出人大代表在人大工作中的主体地位和作用,注意发挥人大代表的自身优势,密切联系群众,倾听群众呼声,反映群众意愿,增进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要注重代表的政治业务素质 and 议政能力,把代表的广泛性和先进性结合起来,逐步改善代表结构,提高代表素质”;“要坚持和完善联系人大代表的各项制度,在自觉接受代表和人民监督的同时,为人大代表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提供渠道”“切实发挥人大代表的主体作用”等等。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又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指出人大代表肩负人民赋予的光荣职责,要忠实代表人民利益和意志,依法参加行使国家权力,强调各级人大常委会要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依法履职,使发挥各级人大代表

作用成为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创造性提出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全面系统阐述了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科学内涵、本质要求和实践路径。

新征程上,我们要围绕省委提出“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上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要求,注重发挥代表广泛联系群众优势,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特别要把牢基层人大主责主业、夯实人大法定会议主渠道、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巩固代表联络站主阵地,持续擦亮“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单元”“居民议事会”“民主恳谈”等创新品牌,推动人民当家作主落实到基层、贯通到基层。

### 五、深学笃行习近平同志关于加强人大自身建设的重要论述,以实干争先一体建设“四个机关”

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必须加强人大自身建设。

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始终把加强人大自身建设摆在突出位置,指出“积极主动地探索人大行使职权的方式方法,拓宽人大工作的渠道,提高人大工作的实效,适时地把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做法和经验上升为法规和制度,提高人大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使人大工作更好地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有创造性”;“把调查研究作为加强同人民群众联系的有效途径和做好工作的基本要求”,强调“要充分发挥人大常委会党组的作用”并对加强人大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等提出明确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着眼于坚持和完善人大制度,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全局,对人大自身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特别是提出了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全面加强自身建设,成为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为新时代各级人大提升履职能力锚定新定位、新目标、新抓手。

新征程上,我们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和制度建设,完善党建统领、整体智治工作格局。深入推进人大数字化改革,坚持“统、通、用”原则,持续迭代升级数字化应用场景,数字赋能人大工作整体跃升。进一步提升内力、汇聚外力、形成合力,健全人大干部学习、培训、调研、创新等能力提升机制,激发人大代表和人大干部的定力、活力、动力,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

# 四点着力推动浙商高水平“走出去”

易开刚 刘星宝

港口集疏运体系,提升高端航运服务业,发挥宁波舟山港硬核力量,加快推动金华义乌国际陆港交通枢纽建设专项行动,特色化发展“义新欧”班列,畅通浙商“走出去”交通物流通道。再次,充分利用数字化手段,使之成为畅通浙商“走出去”通道的关键引擎。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2月底,我省算力规模达到8.86Efllops,已成为数字长三角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我省需充分发挥数字化改革先行优势,积极构筑数字“藤蔓”,畅通浙商“走出去”的信息交互通道。

### 着力提升“走出去”平台,让“地瓜”生长枝繁叶茂

地瓜枝叶繁茂,才能汲取更多的阳光、雨露进行光合作用。因此,提升“走出去”的平台,是做强“地瓜经济”的关键一环。首先,探索构建“以领航企业建国际产业园区,带动中小微企业‘走出去’”的发展模式,为繁茂枝叶搭建海外发展平台。支持领航企业探索国际产业园建设新模式、合作新机制,构建浙商群体的海外发展平台;发挥浙商商会和侨联等社会组织的作用,帮助处于同一东道国或产业链的浙商抱团取暖、携手互助、优势互补、依托“链主”企业的资源、能力、技术等优势,有效辐射、带动产业链供应链上的中小企业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形成“以老带新、以大带小、以强带弱”的网络体系。其次,做优“中东欧博览会”等国际展会平台和海外仓等国际仓储平台,增强会展经济的带动引领作用。一方面,做优国际展会平台。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的作用,办好中国-中东欧国家博览会、世界互联网大会·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等,为浙商“走出去”布局国际市场提供展示推介平台。另一方面,做优国际仓储平

台。支持领航企业建设公共海外仓,构建以海外仓为节点,以对外投资贸易为纽带,以“走出去”浙商为主体的线上线下一体化综合服务体系,赋能浙商高水平“走出去”。

### 着力优化“走出去”环境,构建“地瓜经济生态圈”

肥沃疏松的土壤、充足的光照、适宜的温度等,可以推动形成地瓜生长的良好生态。因此,优化“走出去”环境,是做强“地瓜经济”的重要保障。首先,聚焦“制度型开放”,发挥自贸试验区探路作用,推动构建国内外循环的“地瓜经济生态圈”。从贸易、人员往来、运输、投资和资金的自由化便利化等领域,对标国际先进做法,不断完善制度创新的全流程管理体制,增强制度创新的辐射带动效应,实现制度型开放提升。其次,主动宣传浙商精神和浙江文化,为打造浙江版“地瓜经济生态圈”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开展不同主题的中外友好交流活动,主动宣传浙商精神与浙江文化,增进释疑、凝聚共识,实现双赢、多赢和共赢,同时做好突发舆情事件的应急预案,为浙商引领全球市场营造良好的国际舆论环境。再次,助推浙商参与国际规则制定,提升浙商在国际社会的制度性话语权,全面提高浙江版“地瓜经济生态圈”能效。助推浙商在跨境电商、数字贸易等优势领域,构建“浙江”标准,并充分利用“一带一路”这一国际合作平台向世界输出浙江规则、规制、管理和标准,积极参与区域规则制定,增强浙商在全球产业链和供应链和创新链竞争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作者单位:浙江工商大学】

## 实践探索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今年中央一号文件则进一步明确,构建产权关系明晰、治理架构科学、经营方式稳健、收益分配合理的运行机制,探索资源发包、物业出租、居间服务、资产参股等多样化途径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不仅要紧盯广大的农村地区,也要关注量大面广的城中村和城郊结合部的“村改居”社区。这些村社是发展壮大新型集体经济的重要阵地。为更精准地描述此类经济和阐述问题,我们将此称为新型村社集体经济。新型村社集体经济的成长性和社会影响力都不容忽视,值得全面关注和深入研究。

位于杭州市城西腹地的骆家庄,是一个有着悠久历史,从集镇型乡村发展而来的城中村,并在此基础上改建而成的融合型社区。1999年撤村建居,2001年成立股份经济合作社,2018年撤设社区。经过30多年的岁月流变,这个原本渔耕结合的传统江南水乡村落,已经发展成杭州繁华喧闹城市的一部分。社区拥有常住人口2万,入驻企业年总产值近100亿元,村社集体经济年收入从2005年负债1700万元增长到如今的近亿元。在长期的发展实践中,骆家庄村社党委以“红色家园”建设为引领,不断创新探索,走出了一条以地缘、“业缘”和“泛血缘”“三缘融合”发展的有效路径,持续壮大新型村社集体经济,引领村社居民走上共同富裕的阳光大道。

### 一是以地缘为依托,搭好新型村社集体经济发展壮大的平台。建设农贸大市场是骆家庄发展新型村社集体经济的第一步。其早期形态是一个自发形成的自由集市,也叫沿路菜场,在城西开发建设逐步转型成一座棚式结构的农贸市场,如今已成为首家省级智慧农贸市场,总建筑面积约5000平方米,解决就业人数3000余人,服务辐射周边40多个居民区,年总产值达1.2亿元。骆家庄村社党委在不断引导农贸市场发展的同时,立足“富足家园”规划,充分利用所在区域的街角地块,盘活闲置资源,通过精细规划和合理布局,集聚力促发展,使其成为新型村社集体经济发展壮大的强劲平台。一是筹划建设充满烟火气的“创业街区”。伴随着农贸市场的蓬勃发展,炙热的街角业态特别是餐饮业“见缝开花”,但充满活力的同时也油污丛生、隐患不断。村社党委以城中村整治为契机,通过临街建筑拆旧建新,社区业态归并整合,科学合理规划重新布局了社区内外部业态,成功开辟了近1.7万平方米的社区产业带和0.75万平方米的沿路(文一路)创业街,使之成为两大增长极,村社集体经济由此实现了“脱胎换骨”式的升级。当前,这一“一带一街”不仅可实现年创收3500多万元,还成为整个社区最具人情味的烟火气的地方。二是稳步打造集科研创新、文创产业、数字经济于一体的智慧科创园。2013年村社党委根据省市“三改一拆”政策,将原有工业园区改建为9幢现代简约建筑,面积扩容至5.6万平方米,使园区面貌、产业结构焕然一新。同时,努力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不断提升物业服务、品牌运营水平,借势城西科技大走廊发展,吸引了不少科技创新型企业入驻。当前园区入驻企业251家,其中科创企业占比61%,文创企业占比33%,2022年总产值近82亿元,实现税收1.17亿元。

二是以“业缘”为纽带,夯实新型村社集体经济发展壮大的基础。骆家庄新型村社集体经济的本质是租房经济。租房业务虽然散落在村社各家各户,却与村社发展的方方面面紧密相连。为此,骆家庄村社党委因地制宜,创新优化居住环境,通过制度建设服务租房经济,使户均年收入从原来2万至3万元增长到现在30万至50万元。这为村社居民完全丧失农业收入后,实现稳定、可持续增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首先,骆家庄村社党委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洁美家园”的引领下,持续做美做好社区居住环境,为租房发展提供了有力的硬件支撑。特别是在2016年投入3000万元(撬动区、街两级投入1.6亿元),对社区里的20万平方米居民住宅和200余家小餐馆进行综合性整治提升,彻底解决了社区的脏乱差问题。其次,在“和谐家园”行动中,充分发挥村社居民主体作用,保障出租户权益,不断加强租房制度规范,营造富有“人情味”的租房氛围,为租房经济提供了有力的软件支撑。采取多种手段,努力为村社出租户提供租前、租中、租后服务;开展出租质量提升行动,鼓励出租户之间互通信息、协调行动;开发试运行“新杭州人一件事”场景,组织“人情味”行动,不断丰富承租户生活。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村社党委积极贯彻落实省委“两个先行”要求,在确保村社居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的基础上,尊重出租户意愿,筹划开展以片区和网格为单位的出租联营计划,推动出租户合作经营,实现共同增收,深化探索村社集体所有制的有效实现形式,让村社居民成为改革的参与者和受益者,以此激发新型村社集体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

三是以“泛血缘”为链接,寻找新型村社集体经济发展壮大的机会。骆家庄新型村社集体经济不断发展壮大,离不开众多“骆家庄人”的共同努力。这些“骆家庄人”不仅包括本地人,在骆家庄居住过的人,还包括从骆家庄走出去的人。针对征地拆迁之初骆家庄开始出现的“形散神不散”(村庄拆迁和村民离散)的局面,村社党委提出加强“精神家园”建设,以求“形散神不散”。首先,通过文化建设铸牢“根与魂”,以一本书(《乡关何处:骆家庄村落历史与城市化转型研究》)、溯源骆家庄风俗人情、文化生活和地理风貌;以一幢楼(骆家庄文化家园)、集成龙舟文化馆、和茶馆、崇德堂、议事厅、公共服务站等为“幸福荟”民生综合体,再续骆家庄传统生产场景。“一本书”和“一幢楼”成为村社居民的精神寄托和记忆载体,并由此重塑骆家庄人共同体意识,营造“一家人”气氛,让骆家庄人和从骆家庄走出去的人留住这份独特乡愁,让大家“身处各地”却“心有所系”。其次,组建新商会打造“筋”和“骨”。2019年,村社党委发起成立了西湖区首个社区型商会——“骆商会”,为骆家庄发展壮大新型村社集体经济提供了强劲的动能。它将生活、工作、创业、发展在骆家庄区域的500多户个体商户、230多家科创、文创型新锐公司和30多家村社优秀企业聚拢成团、“连筋带骨”。2022年经村社党委倡议,骆家庄部分企业家代表、党员、股民代表自发成立了一个自治协会——“和美汇”,致力于村社的治理与发展。通过“骆商会”和“和美汇”,村社党委积极构建社企共建机制,营造“重商亲商、扶商安商”良好氛围;同时努力推行“双招双引”政策,共招引企业30多家,其中专注独角兽企业2家、拟上市企业中资和国高企业12家。在部分企业的招引过程中,骆家庄村社还进行了资产参股,由此开启了发展壮大新型村社集体经济“加速度”。

【作者为杭州市西湖区骆家庄社区党委书记】

## 三个“一号工程”集智汇

2023年“新春第一会”上,浙江省委明确提出加快打造高能级开放之省,实施“地瓜经济”提能升级“一号开放工程”。如何以浙商高水平“走出去”,做强我省“地瓜经济”?一方面,要处理好“内”与“外”的关系,既要以浙江经济促浙商走出去壮大浙江人经济,又要以浙江人经济反哺浙江经济,由此形成内外循环的生态圈。另一方面,要借鉴地瓜生长的自然规律,不断优化浙商走出去的生存环境,让地瓜生长能力更强、生长密度更高、生长效果更好。基于此,本文提出以下四个关键着力点。

### 着力锻造“走出去”主体,让“地瓜”生长能力更强

地瓜块茎长得得好,才能为藤蔓的延伸提供充足的养分。因此,打造有实力有规模的“走出去”主体,是做强“地瓜经济”的首要任务。首先,聚焦培育“良种壮苗”,切实助力浙商提升“走出去”的国际竞争力和风险防范能力。一方面,支持和鼓励浙商研发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应用新模式,“走出去”获取海外优质资源、高端技术和广阔市场。尤其要发挥数字经济大省的优势,支持我省平台企业加强技术创新应用,积极参与国际竞争,拓展国际市场;另一方面,定期组织浙商接受投资政策、合规经营、社会责任、国际税收、风险防范等方面的国际化培训,帮助浙商实时研判可能存在的风险,做好“走出去”的战略规划和风险把控。其次,对标国际市场补链强链,做强浙江优势产业集群,形成“企-链-群”协同的“块茎”发展格局。一方面,着力补短板,鼓励和支

持“雄鹰”企业、“隐形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等组建创新联合体,以应用带创新,以创新促应用,聚焦攻克“卡脖子”关键技术,提升粮食、能源资源、核心零部件等重要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另一方面,着力锻长板,鼓励和支持浙商将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优势产业集群化规模化,打造一批能够在国际市场有效带动、整合和控制产业链供应链的“链主”企业,巩固提升优势产业的国际领先地位。

### 着力畅通“走出去”通道,让“地瓜藤蔓”越长越盛

地瓜汲取养分的多少,关键在于藤蔓延伸的能力。因此,延伸外扩地瓜藤蔓,畅通养分输送通道,是做强“地瓜经济”的必要条件。首先,主动对标国际,将通晓国际规则作为畅通浙商“走出去”通道的前提和基础。在我国已加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签署中欧全面投资协定(中欧CAI)并积极申请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的背景下,我省更要主动对标国际经贸规则的高标准贸易协定内容,争取国际新规则在浙江的先行先试,打通浙商“走出去”的规则通道。其次,构筑立足浙江、链接全球的物流“藤蔓”作为畅通浙商“走出去”通道的重要支撑。2022年,宁波舟山港完成年货物吞吐量超12.5亿吨,连续14年位居全球第一;完成集装箱吞吐量3335万标准箱,稳居全球第三。在此基础上,我省需进一步深化“四港联动”,以世界一流强港和交通强省建设为抓手,完善

## 以骆家庄

## 三缘融合

章忠平

## 发展的实



打开“思想”频道  
洞察识大势



关注“学习有理”  
精明至理